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82號

原告 王進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向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向原告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該事件嗣經本院109年度南勞小字第8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依前揭規定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經查，本件應徵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因原告已繳納333元，則暫免徵

01 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＝667），即
02 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週
03 年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05 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